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要約人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有關「一致行動」推定的結果；(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

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併的月度進展情況；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共同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明確指明者外，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理人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三十分

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遞交代理人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 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會議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結果 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 ⁽¹⁾ 、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 就合併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 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 的10日(就債權人通知而言)及 30日(就公告而言)內
H股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 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起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 如適用) ⁽²⁾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 本公司償清彼等各自的債務或 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或 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以最後日期為準)

附註：

- (1) 生效條件將於按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生效條件」所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達成。
- (2)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3)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獲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返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其放棄行使權利，其不得再行使權利。要約人(倘獲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要求)應就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向異議股東作出支付。為免生疑，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權利，均應視為該等異議股東於退市日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權利下的獲支付對價權利)。

警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張曉強
董事兼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馬名駒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趙奇先生、張曉強先生、咎琳女士、邵正平先生、王強先生、劉紅忠先生及張維華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奇先生、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